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崇堯
電 話：04-37061356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2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環保署函、111年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活動簡章

(0162038A00_ATTCH1.pdf、0162038A00_ATTCH2.PDF、016203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111年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」共計8場次，即日起開始報名至各場次額滿為止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136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青年環境保護意識，並投入環境保護行動，該署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分為「環境保護職人體驗」及「環教公民科學家」兩類別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環境保護職人體驗」：將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治、廢棄物管理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等環保議題融入，透過情境模擬、實習體驗、職人經驗訪談等多元活潑課程，讓學員實際體驗職人日常。

(二)「環教公民科學家」：從生活周遭學習辨認環境公害，帶領學員從簡易檢測方式，學習環境公害辨識及回報管道，傳遞環教公民科學家意涵。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/11/22



1110009081

三、報名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報名網址

<https://environmentalwork.com.tw/>，各場次錄取30名，

並視報名情況可候補錄取，辦理梯次、時間及相關報名注

意事項請參閱附件簡章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該署委辦單位-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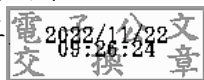
份有限公司彭小姐：02-2653-9292分機306，電子信箱：

joline.peng.r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、環保署來函及活動簡章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